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 A13 版)

从收益权角度而言,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国能低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国能私募基金公司 100%的股权,且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国能低碳基金 74.11%的出资份额,为其间接第一大股东;从控制权角度而言,根据国能低碳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国能低碳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国能资本、国能私募基金公司、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国能资本 100%的股权,并通过国能资本间接持有国能私募基金公司 100%的股权,且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能源集团。因此国能低碳基金系国家能源集团的下属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央骨干能源企业,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试点企业,拥有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产业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市区以及美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化工公司。2022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85 位。截至 2022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1,942,163,657,262.65 元,2022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817,864,581,229.83 元,净利润为 80,226,302,031.54 元。2022 年全年煤炭产量 6 周,电力总装机量 2,701 万千瓦,发电量 11.4 万亿千瓦时,供热量 4,986 亿吉焦,火电总装机量 1,956 万千瓦,风力发电总装机量 5,006 万千瓦。因此,国家能源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国能低碳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采用“母子基金”架构运营模式,总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国能低碳基金重点瞄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方向为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并购、国家能源集团产业链上下游战略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重点科研项目转化及产业化应用,成员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领域,曾参与过上市公司晶科能源(68823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根据国能低碳基金提供的投委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能低碳基金本次参与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资本部出具的《关于国能低碳基金与天玛智控有关战略合作事项的说明》,上述投资项目由国能低碳基金投委会作出决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资本部知悉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后续会积极支持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产业发展规划,与天玛智控开展战略合作,依法合规推进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国家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20.61 万元,17,858.94 万元及 21,662.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3.87%、11.50% 及 11.01%。根据发行人与国能低碳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联合科技创新攻关,开展采煤工作面无人化控制技术的研发合作,提升智能开采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为山东能源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保障。

“(二)开展产业合作,共同合作投资建设智能开采控制系统及装备制造数字化工厂,生产先进适用的煤矿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产品,提供产品、备件、维修、维保等服务,保障山东能源及合作范围煤矿的安全、高效、智能化生产。

“(三)山东能源、山能资本为各方联合科研创新项目提供煤矿、工作面等研究试验场所,为合资企业生产、销售产品提供场地和市场支持,综合运用各类金融牌照和资源,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天玛智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规模和产品布局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山能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山能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能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山能资本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山能资本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山能资本 2022 年审报计划,山能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山能资本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企业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企业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⑤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或变相发送礼品、礼金、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签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⑦如违反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4.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

(1)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煤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煤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585170N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照华
注册资本 96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炭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陕西煤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

西煤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31,362.52 65.1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26.61 6.0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6 2.01

4 通源 8,755.00 0.90

5 陕西有色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99.99 0.83

6 张武 6,901.42 0.71

7 华能清洁能源电力开发公司 6,088.39 0.6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0.56 0.54

9 刘晓燕 2,693.96 0.28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颐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10 0.27

合计 749,365.30 77.3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陕西煤业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陕西煤业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陕西煤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25,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主要产品为煤炭,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连续多年获得“最佳信息披露 A 股公司”和“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等荣誉。2022 年末,陕西煤业总资产为 215,259,833,492.6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663,179,179.60 元。2022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利润为 166,847,725,959.23 元,净利润为 53,089,468,764.26 元。因此,陕西煤业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陕西煤业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陕煤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2,200 万元、14,357,44 万元及 16,957,0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8.28%、9.24% 及 8.6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中,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均为陕西煤业下属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煤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将加强在煤矿智能化技术、服务领域等方面的合作,开展多方位的产业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天玛智控将依托自身在煤矿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技术、研发、生产、服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与陕西煤业开展采煤工作面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提升,为陕西煤业智能化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双方同意,在业务协同领域积极展开合作。陕西煤业将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协调下属企业中与天玛智控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的企业,与天玛智控建立业务协同,支持天玛智控拓展业务领域。同时,陕西煤业也将自身煤矿主业优势,在产品应用客户端为天玛智控提供煤矿智能化开采建设及煤矿智能化产品、备件、维保等领域的场景支持,更好发挥双方的战略支撑作用。

(三)双方同意,在投融资领域积极展开合作。陕西煤业综合运用各类金融牌照和资源,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天玛智控建立与行业内公司的利益沟通渠道,为天玛智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规模和产业布局提供资本支持。”

综上所述,陕西煤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陕西煤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煤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陕西煤业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陕西煤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陕西煤业 2022 年审报计划,陕西煤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陕西煤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企业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企业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⑤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或变相发送礼品、礼金、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签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⑦如违反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5.山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山能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能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585170N

住所 山西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晋通

注册资本 111,976.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陕西煤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225,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主要产品为煤炭,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连续多年获得“最佳信息披露 A 股公司”和“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等荣誉。2022 年末,陕西煤业总资产为 215,259,833,492.6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663,179,179.60 元。2022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利润为 166,847,725,959.23 元,净利润为 53,089,468,764.26 元。因此,陕西煤业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陕西煤业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陕煤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2,200 万元、14,357,44 万元及 16,957,0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8.28%、9.24% 及 8.6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中,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均为陕西煤业下属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陕西煤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将加强在煤矿智能化技术、服务领域等方面的合作,开展多方位的产业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天玛智控将依托自身在煤矿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技术、研发、生产、服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与陕西煤业开展采煤工作面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提升,为陕西煤业智能化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双方同意,在业务协同领域积极展开合作。陕西煤业将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协调下属企业中与天玛智控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的企业,与天玛智控建立业务协同,支持天玛智控拓展业务领域。同时,陕西煤业也将自身煤矿主业优势,在产品应用客户端为天玛智控提供煤矿智能化开采建设及煤矿智能化产品、备件、维保等领域的场景支持,更好发挥双方的战略支撑作用。

(三)双方同意,在投融资领域积极展开合作。陕西煤业综合运用各类金融牌照和资源,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天玛智控建立与行业内公司的利益沟通渠道,为天玛智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规模和产业布局提供资本支持。”

综上所述,陕西煤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山西煤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煤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山西煤业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山西煤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山西煤业 2022 年审报计划,山西煤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山西煤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企业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②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企业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企业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⑤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或变相发送礼品、礼金、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签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⑦如违反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6.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P0G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金光大厦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树伟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div